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85號

原告 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雄

被告 航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翎

訴訟代理人 王茗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住戶規約第16條第2項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大廈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之約定（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，雙方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本件原告雖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邱已芹